2025年度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指渎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JSZC-320413-HSGS-C2026-0004）

发包人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2 月9日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项目经理：　杨学忠　

1.1.2.6　监理人：　/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3　工期：　9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响应文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占地，范围见图纸，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临时施工道路，堆场、机械、设备占地、生活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解决，发包人协助，发生的费用在报价中考虑由承包人支付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应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按第 4.3 款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5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4）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5）按第 17 条规定，工程量的计量；

6）按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合同价款的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4.2　分包

4.2.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 联合体

4.3.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修改）“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修改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使用相关设备负责考勤，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少 1 天罚款 1000 元，发包人不定期抽查。发包人及监理召开例会时，项目经理必须参加，不参加例会，罚款 2000 元/次，罚金在下次付款时予以扣除。

4.5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检查不规范发包人可拒绝付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程设备。但材料与设备的采购需经发包人同意。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

7　交通运输

7.3　场外交通

应考虑实际施工情况，场内、场外等临时用道路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7.3.3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7.3.4 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扬尘控制 。

因扬尘问题被通报罚款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按规范要求执行。

9.1.2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扬尘管控、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无关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3）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管控或环境保护等问题而遭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 编制施工安全措 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 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 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 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9.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 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采取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

9.4.3 扬尘治理按照《关于加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苏水建〔2020〕7 号）执行。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部门做好年度、月度、每周、每日计划进度报表的编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 90 日历天，开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3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20.8m/s 的 9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5 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违约金 1000 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承包人在响应时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3 工程质量

13.7.7 本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4 “水泥、钢材等”修改为“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水泥、钢材、黄砂、碎石、机电设备

及金属结构等进场前必须经检测。”

14.1.6 约定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砂浆和回填土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按相应规范执行，下浮率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

15.3.1 变更的提出

（1）变更的提出。项目建设单位会同规划、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等单位现场勘查，提出明确的书面变更方案报告，报告的格式见《常州市金坛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坛政规[2021]2 号，以下简称：坛政规[2021]2 号文）附件。

（2）变更的审批。严格按照坛政规[2021]2 号文的规定进行报批后承包人方可实施。未获得批准文件的任何变更都是非法的和无效的变更。

15.3.2 变更估价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签署是否采纳变更报价的意见后报送业主、跟踪审计方进行审查、分别签署变更估计意见返回给承包方，各方的变更估计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时，由业主召集各方共同商定结果，**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采用不平衡报价且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子目变更，其单价将在满足该子目中标工程量 15%范围内采纳其报价，超出 15%(含)以外的工程量采用下列 15.4.3 的方法确定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办法和响应文件中的材料价格确定单价；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中无类似子目则可参照公路、市政等预算定额编制单价，若所有定额中均无该子目则参照类似工程单价或市场价。形成该单价后应按照响应结果进行同步下浮让利确定计量单价，让利率的计算公式为：让利率=（1-扣除不可竞争费**后的中标价/不含不可竞争费的控制价）*100%+8%。

15.8 暂估价

15.8.1 工程暂估价在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组价后报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支付，下浮率为中标价与预算价的下浮比例。如超过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则重新招标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按照《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苏水基【2021】12 号）文执行，商品砼参照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7.3　工程付款：

（1）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0%（扣除暂列金）；

（2）经区级验收合格且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3）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质保期两年）付清余款（不计息）。

注：在支付上述工程款时，施工方应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提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符合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索赔等项目，经协商后在工程通过竣工审计后支付。

农民工工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 号）、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农民工工资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及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审定价款的__3__%。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2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2__份；

并提供经监理人审核过的电子文档__1__份。

17.8　竣工审计

17.8.1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7.8.2 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 8%内（含 8%）。如 12%≥核减费费率＞8%时，审核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20.违约

因承包人发生施工力量不足（尤其是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法按投标承诺履行职责或主要机械设备低于投标承诺水平）、施工进度滞后或施工质量低劣等违约现象，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无效后，由监理人报请发包人批准，可终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减少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对收回部分的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实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　保险

21.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调查测算，保额为工程中标合同价，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其中按照常人社发【2015】145 号文规定，施工企业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0.6‰缴纳工伤保险。）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农田设施损毁综合保险（包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2.其他

22.1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15.3.1 项时，因变更原因不合理、施工方恶意变更（如利用不平衡报价使施工方达到利益最大化等非国家强制规范调整引起）、擅自变更等情形导致发包人被问责的，以及未能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方法和措施控制变更的，应同时追究施工方的责任，并扣减此项变更给发包人造成的工程价款损失。

22.2 工程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度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指渎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2025 年度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指渎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响应，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壹佰壹拾贰元叁角壹分元（￥1492112.31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学忠。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代理单位执 贰 份存档。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 年 2 月 9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

乙方：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为在 2025年度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指渎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2016.2.29

附件三：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我方将对 2025 年度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指渎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13-HSGS-C2026-0004 ）进行响应。我方承诺: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合同价款的 2%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后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退还。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2026.2.9

附件四：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质量
终身责任承诺书（式样）

本人杨学忠担任2025年度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指渎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杨学忠

身份证号：320421197904042714

注册执业资格：苏232171719171

注册执业证号：苏232171719171

职称及专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签字日期：2026年2月9日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项目责任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式样)

兹授权我单位杨学忠担任2025年度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指渎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杨学忠	身份证号	320421197904042714
注册执业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苏232171719171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
被授权人签字：	杨学忠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6年2月9日